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無須呈交文書正本以加蓋印花的新方法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就稅務局印花稅署計劃提供的另一個加蓋印花方法，即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無須出示正本以加蓋印花，徵詢議員的意見。新方法透過電子方式，有助把現行的加蓋印花系統自動化。

#### 背景

2.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規定所有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必須呈交印花稅署署長(“署長”)加蓋印花；署長在有關文書所需的印花稅繳付後，會在或促使在該文書上加蓋印花。根據現行制度，所有呈交署長的文書須為正本。
3. 就租約及成交單據而言，印花稅署須審核文件正本和計算應繳付的印花稅款。在稅款繳付後，有關文書會獲加蓋印花。
4. 上述情況同樣適用於本港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及(住宅及非住宅)不動產售賣轉易契的加蓋印花程序。但處理買賣交易的律師亦須填報一份問卷，簡述有關文書及其他資料的詳情，以便計算應繳付的印花稅款。問卷將轉交差餉物業估價署作加蓋印花後估值，以確定代價款額是否足夠；而問卷副本亦會轉交稅務局其他科組，以便更新業主記錄和展開所需的稅務審查。

5. 現行的加蓋印花程序已實施超過 20 年。隨着科技的進步和營商環境的轉變，我們認為可改善現行程序，向市民提供更快捷方便的服務。特別是，我們擬減輕繳納印花稅人士、有關行業的人士及印花稅署，在處理大量稅務文件時的繁重負擔。

## 建議

6. 為簡化加蓋印花程序，盡量無須處理文書正本，我們建議引入*另一個*加蓋印花方法，以供選擇。根據建議的新系統，任何人如欲印花稅署在指明文書上加蓋印花，可就此提出申請而無須向印花稅署呈交文書正本。署長在收到申請書及印花稅繳款後，會發出加蓋印花證明書，以供夾附在文書正本作為證明。在引入新的加蓋印花方法後，現行方法仍會繼續採用。

7. 建議的加蓋印花系統有以下特點：

- (a) 任何人如欲印花稅署在指明文書上加蓋印花，須按署長訂明的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申請表，並繳付申請表上所示應繳付的印花稅。除非署長提出要求，申請人無須呈交文書正本。
- (b) 署長訂明的申請表上會載有該文書主要資料的正確摘要。該等資料為可能影響該文書印花稅的法律責任的資料，與現行使用的問卷上的資料相類似。
- (c) 署長在收到有關申請及應繳付的印花稅款後，會以人手或透過新的電子加蓋印花系統就該文書發出加蓋印花證明書。傳統在文書上加蓋印花的做法，會以發出證明書代替。加蓋印花證明書與在文書正本上加蓋的傳統印花享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即使申請人以傳統方式呈交文書以加蓋印花，署長亦可

發出加蓋印花證明書，除非繳納印花稅人士特別要求在文書上加蓋傳統的印花。

- (d) 署長會決定加蓋印花證明書的式樣及形式(即書面或電子形式)。署長根據條例的規定或所賦予的權力，可在文書上記錄、表示或批註有關資料及事項，他在證明書上也可以這樣做。
- (e) 文件的使用者如對加蓋印花證明書的真確性有所懷疑，他可以向印花稅署查證。

## 實施

8. 我們建議，可供選用的新加蓋印花方法，應適用於有關物業轉讓及簡單租約的文書。這類文書已佔印花稅署處理的所有地產交易文書逾 90%。我們並不建議把新方法擴大至適用於餘下 10%的地產交易文書，因為計算這些個案的印花稅通常較為複雜，而且印花稅署在加蓋印花的過程中，經常需要申請人提交證明文件。把新的加蓋印花方法用於這類較為複雜的個案，並不符合效益。

9. 至於成交單據，現時除印花稅署外，還有其他方面負責處理為這類文書加蓋印花的工作，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及獲授權經紀。我們會參考現階段只適用於地產交易文書所得的經驗，考慮是否需要和值得在日後為成交單據提供同樣的加蓋印花服務。

10. 稅務局會根據其資訊系統策略計劃，發展一套新的電子徵收物業印花稅系統，以提供新的加蓋印花方法。

11. 如議員贊同上述建議，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把有關的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待立法建議獲得通過後，稅務局會着手發展徵收物業印花稅系統。新加蓋印花方法的目標實施日期定於二零零四年年中。

## 理據及好處

12. 新的加蓋印花方法會帶來以下好處：

- (a) 繳納印花稅人士及其代表無須向印花稅署交付大疊文書正本及證明文件。這項安排會節省大量影印費、核證費以及派遞費用等；而以電子方式擬備的申請表，所需的額外費用甚低。至於物業轉讓個案，有關律師再無須填寫現時的問卷。
- (b) 徵收物業印花稅系統會對使用者甚為方便。他們再無須親自前往印花稅署，並可隨時在本身的地方使用加蓋印花服務。
- (c) 如採用電子加蓋印花程序，則加蓋印花總共所需的時間，可由現時的六個工作天，縮短至隨即在印花稅署系統收到稅款之後。
- (d) 如無須向印花稅署提交大量文件正本，則在加蓋印花及派遞過程中遺失或損毀文件正本的情況將會減少。
- (e) 把加蓋印花程序簡化和自動化，可望減低整體的職員費用。
- (f) 這項建議，就以物業印花稅系統來說，與電子政府的政策一致，能向政府內部及外間的使用者快捷和有效地傳送物業交易資料。這些電子資料亦能加快統計資料的編製，以進行經濟分析和財政預算規劃等多方面的工作。

13. 我們曾諮詢地產界人士和香港律師會對這項建議的意見，他們均表示支持。

## 未來路向

14. 在顧及議員就建議或會提出的意見後，我們計劃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就《印花稅條例》提交有關立法修訂。

庫務局

二零零二年六月